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02-33566770

聯 絡 人：鄭信偉 02-33566763

電子郵件：chwei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50150101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港澳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.doc)(104GB08698_1_110858564497.doc)

主旨：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以院臺法字第10501501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大陸委員會104年12月30日陸港字第1040500802號函及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第6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